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7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吳瑞中

被告 羅秀香即周羅堉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89,701元，及其中173,095元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9,17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查原告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合併，大眾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是原大眾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1年12月24日向大眾銀行申辦現金卡貸
03 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7萬5,516元，約定利息按18.2
04 5%固定計付，每月最低應繳付實際可動用額度之2%；若被
05 告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
06 超過伊所准被告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
07 付款時，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倘借款到期或視為
08 到期時，則自應繳日（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9 20%計算利息。詎被告未依約還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
10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伊17萬3,095元及利息516,6
11 06元（計算式如附表，元以下4捨5入）未清償。又原告與大
12 眾銀行合併，原告為存續公司，上開契約關係由原告概括承
13 受。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4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任何答辯。

16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1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22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3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前揭金管會
25 函、現金卡申請書、現金卡約定事項、客戶放款明細、元大
26 商業銀行債權沖償明細表（本院卷第15-25頁）而被告對原
27 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28 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
29 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
30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31 准許。

01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9,17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
02 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
05 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鄧怡君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林依潔

13 附表

14

編號	餘欠本金 (新臺幣)	借款期間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利息金額
1	173,095元	自91年12月24日起至96年12月20日止	自96年11月1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20%	269,553.97元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247,051.62元
合計	173,095元				516,605.58元